

证券代码：874337 证券简称：凤生股份 主办券商：国联民生承销保荐

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独立董事，认真审查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(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)中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并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认真审阅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并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具体内容，我们认为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均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。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、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。

经审阅候选人个人履历，我们认为他们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提名杨朝林先生、周传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

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同意提名钟朝宏先生、邓鹰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独立董事候选人。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邓瑜 、钟朝宏

2025 年 12 月 15 日